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葛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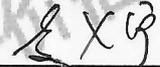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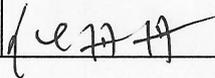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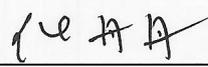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白城市洮北区葛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690yu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葛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城市洮北区葛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MACQC4WP7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宁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1ECL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丹丹	07352243506220311	BH0040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丹丹	报告表全文	BH00405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2
No.:



白城市洮北区高丰粮食

姓名: 任丹丹
Full Name: 任丹丹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10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352243506220311
File No.:



省职考办
刘冬燕



打印编号: b8e8836df6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任丹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702197910281846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28	个人编号	3010002993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7-09-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7-09	2007-09	2025-09	217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7-09	2007-09	2025-09	21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7-09	2009-03	2025-09	188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所在页码
专家组意见		
1、补充说明建设项目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况的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补充细化项目运营情况，及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情况。	已经补充细化现有工程情况。	P1、20
2、补充细化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补充说明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及所属情况，附件补充项目用地手续；	已完善用地情况，补充土地租赁协议作为附件。	P15、P25
3、补充细化项目组成，复核项目热风炉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项目物料平衡；补充细化热风炉低氮燃烧工艺。	补充热风炉燃烧效率，生物质燃料用量已复核，项目组成已完善。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P15-17 P20 P32-33
4、复核项目无组织废气、固体废物等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补充细化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分析；完善细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完善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性分析；	已细化完善	P32-33 P35-36 P39 P40-42
5、补充细化项目附图、附件。	已完善	/
6、其他专家合理意见一并修改和补充完善。	已修改	全文
宋世霞老师		
1、补充说明建设项目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况的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	暂未取得处罚手续	P20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与《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规划（2017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本项目不在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规划（2017年调整）规划范围内，不受规划环评相关要求限制。	P3-4
3、补充说明建设项目用地情况，附件补充项目用地手续；复核项目热风炉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项目物料平衡；补充细化项目已建内容，运营情况，及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情况。	已完善	P15-17、P20
4、复核建设项目大气补充监测点位设置的合理性。	已复核，大气监测点位设置合理	P22

5、复核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及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情况；固体废物补充废布袋的产排情况；补充细化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已复核	P35-36 P41-42
侯丹莉老师		
1. 复核项目建设内容及行业类别 G5951 谷物仓储；该项目未批先建，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上访记录。完善项目与区域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关注表 3 资源开发效率分析，涉及厂区深水井的开发利用。	无信访。已补充周边公众意见调查，无反对意见。	P7-9
2. 应考虑热风炉的热效率复核生物质颗粒燃料的消耗量，复合烘干炉烟气污染物源强。	根据行业普遍水平，热风炉热效率按 78%计。	P16-17
3. 完善工程组成表中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包括明确烘干塔排气孔设置隔尘网；p33 卸粮地点及干粮装运过程是否采用三面围挡厂区及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在下泄口四周是否设立不低于 1 米围挡的方式抑制粉尘的扩散，并且定期清理收集；热风炉清渣是否是湿法清渣；生物质颗粒燃料以及灰渣密闭储存；p34 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等等。复核无组织粉尘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居民区距离厂区较远，且位于厂区的上风向，因此烘干粉尘及玉米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已复核。	P15-16 P34-36
4. 对应完善环保投资中无组织粉尘控制工程及措施。	已完善	P44
5. 复核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最近距离，补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编制指南中未要求列出地表水保护目标。	P25
6. 复核占地面积及硬化面积，p39-4000 平？附图五中明确厂址位置；	已复核	P15
7. 调查筛分物及烘干塔粉尘组成，完善其处置措施，筛分杂质是否含杂粮，能否利用？	烘干塔收集粉尘为粮食杂质，可作为饲料进行利用。筛分杂质主要为土石，部分可利用。	P41
8. 建议烘干炉补充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烘干炉采用带用低氮燃烧技术，无需改造。	P32-33

9. 复核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总量分析。	已复核。	P46-50
10. 完善附图3补充敏感点名称，附图4明确水井及早厕位置，补充分区防渗示意图，补充风频玫瑰图。	已复核。	/
郑琳老师		
1、统一全文的占地性质。明确粮食仓储量，补充仓库的库容以及定期售卖的周期，明确库容是否满足仓储需求。	无粮食仓储，随烘干随外运。	P16
2、明确项目是否设置食堂，项目供电情况和供热情况，明确生活用热的采暖方式。	不设置食堂，生活区在厂区外租用闲置房屋，电采暖。	P15
3、复核敏感点的噪声监测数据，南侧厂界与10m敏感点处数据相差过大。	已复核，南侧	P24
4、营运期影响修改居民区较远说法，同时明确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可行性，给出明确的影响结论，明确周围居民是否有反对意见。	已修改，补充公众参与调查表，无反对意见。	P36-37
5、复核噪声预测公式，是否用到室内源等效室外源的计算公式。	热风炉为室内噪声源，布袋除尘器风机位于室内。	P37-39
6、固废一览表建议增加一列最终去向，如垃圾填埋场或者农肥加工厂。	已补充。	P42
7、核实项目防渗旱厕地面泄露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途径，完善分区防渗控制措施，增加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一览表。	已补充。	P42-4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菘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宁	联系方式	13596807887
建设地点	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建政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2 度 2 分' 26.3550 秒, 北纬 45 度 45 分 53.64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建成，厂区内现有一座 200t/d 烘干塔及一台 4t/h 热风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的相关规定，因该项目已超过了违法行为追诉时效，所以对“未批先建”行为不予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15.06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p>无</p>
<p>规划情况</p>	<p>经查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 ZH22080220002。管控单元面积 160.00332851km²。</p> <p>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原为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是 2005 年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办备案的省级工业集中区。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印发了《关于对洮北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域进行调整的批复》，2017 年 10 月，开发区管委会对开发区现有产业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开发区规划为生态商住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医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区、综合加工区及材料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6 个功能分区。2021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洮南经济开发区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21]15 号）。2022 年吉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文件《关于下发吉林省开发区整合优化意见的通知》（吉开发办[2022]5 号），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和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加挂吉林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牌子，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p> <p>规划名称：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规划（2017 年调整）</p> <p>规划地点：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p> <p>规划面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20km²。</p> <p>规划范围：东起琿乌高速公路绕城路中心线向东 4936m，南起白城工业园区北界线向北 100m，西起琿乌高速绕越路，北至去奶牛场路。</p> <p>规划布局：开发区规划为生态商住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医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区、材料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和综合加工区。</p>

	<p>功能定位：开发区规划建设吉林省西部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吉林省西部医药化工产业基地、吉林省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及吉林省西部中小型企业孵化基地。</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规划（2017年调整）》于2018年7月11日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规划（2017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8]34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属于原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于2002年11月由吉林省政府批准设立，四至范围为东起内蒙古跃进靶场，南至洮北区平安镇红光村，西起洮南市瓦房镇林海村和道岭村，北至岭下镇石头井子村，辖区面积171.86平方公里。开发区规划为“四区一带”，即镇区、旅游区、工业区、农业区、综合经济服务带。2015年，（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针对《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审查意见（吉环函[2015]381号）。《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规划（2017年调整）》于2018年7月11日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规划（2017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8]344号）。</p> <p><u>《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规划（2017年调整）》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如下：</u></p> <p>（一）<u>规划范围</u></p> <p><u>省政府开发办于2005年10月印发《关于对设立白城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等进行备案的复函》，开发区原址位于白城市西南部，向东沿洮白一级公路1000米，南至洮儿河一号桥，西至平齐铁路，北起洮白公铁立交桥的范围，规划面积39.7平方公里，起步区2平方公里。省经合局于2010年9月印发《关于将白城民营经济开发区更名为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并进行备案的复函》，将开发区整体迁出新建，其四至范围为：东起珲乌高速公路绕城中心线向东4936米，南起白城工业园区北界线向北100米，西起珲乌高速中心线向东200米，北起白城</u></p>

工业园区北界线向北 1100 米。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

(二) 功能分区及定位

此次规划调整，开发区仍为 6 个园区，即生态商住区（4.34 平方公里）、农副产品加工园区（6.08 平方公里）、医药园区（1.48 平方公里）、化工产业区（2.26 平方公里）、材料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4.47 平方公里）和综合加工区（1.37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调整为农副产品加工、医药、化工、机械加工等。

(三) 用地布局规划

开发区实际占地为耕地 1556.79 公顷、工业用地 204.95 公顷、居住用地 98.73 公顷、交通设施用地 41.8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6.78 公顷、林地 20.36 公顷及未利用地 30.57 公顷。此次规划调整，居住用地 253.62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17.15 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9.71 公顷、工业用地 1437.58 公顷、仓储用地 40.79 公顷、绿地 115.44 公顷、城市广场用地 78.93 公顷及水域 46.78 公顷。

(四) 基础设施建设及规划

开发区内用水依托白城市集中供水系统。企业排水规划与现状一致，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拟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扩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供热规划与原规划一致，用热依托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供给（现有 2 台 670t/h 超高压煤粉炉）。固体废物处理规划与现状一致。

(五) 对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指导意见

在开发区受纳水体-东湖水质稳定达标及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实现达标排放前，严禁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对符合准入原则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的内容。

本项目不在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规划（2017 年调整）规划范围

内，不受规划环评相关要求限制。

2021年11月，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同意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的复函》（吉委编行函〔2021〕85号）等文件，将吉林洮北经开区与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合并，更名为中共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挂中共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牌子，实行合署办公，是白城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

2022年6月14日，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与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整合优化方案》（洮经管发〔2022〕62号），在原资源禀赋及产业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的通知》（吉开发办〔2022〕1号文件）要求，将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和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整合。在保持原有产业发展方向基础上，结合现有资源和能源优势，实行“一区二园”的发展和管理模式，即查干浩特旅游产业园和洮北工业产业园。调整开发区规划，规划面积由22.77平方公里调整为65.73平方公里，其中：洮北经济开发区45平方公里，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20.73平方公里。

2022年12月7日，吉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发吉林省开发区整合优化意见的通知》（吉开发办〔2022〕5号），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和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整合为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加挂吉林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牌子，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本项目在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以外，距离开发区边界约35km。开发区整合后，本项目位于原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规划中的特色农业生产区，符合原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符合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项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业”中第8条“农产品仓储运输”项目，并能带动种植业、运输业的发展，项目粮食烘干使用4t/h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二、落后产品/（七）机械/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和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ZH22080220002），为一般生态空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废气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可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根据《白城市2024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III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V类。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待烘干粮食来自于周边种植户，生物质燃料从市场购买。</p>
---------	--

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以及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ZH22080220002），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项目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80220002。	符合		
白城市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根据《2024年吉林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白城市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2微克/立方米。	符合
		水资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7.00亿立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源	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3.4亿立方米。	生活用水量很小，不影响白城市的用水指标。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53.36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14.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25.25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90.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7%。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煤炭。	符合

表2 项目与《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发展定位与目标	<p>1.以绿色科技创新为依托，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生产无公害、无污染的绿色农产品。重点扶持发展绿色玉米、绿色杂粮杂豆、绿色水稻、绿色瓜果蔬菜、绿色畜牧产品为主导的特色产业，积极开发地方名优产品。</p> <p>2.发挥好交通沿线特色镇的经济节点和产业传导功能，推动主导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经济实力强、特色鲜明、区域代表性强的特色小镇，成为农村城镇化进程的主要载体。</p> <p>3.积极构建具有白城特色的、比较优势明显的高载能高技术体系，加快建设“双谷双基地”，即：中国北方氢谷、中国北方云谷、吉林白城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吉林白城高载能产业绿色发展基地。</p> <p>4.结合政策优势、交通优势、土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优势、能源优势和后发优势，重点发展机械加工与配套、清洁能源消纳、生物医药、新型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现代服务业等六大主导产业。</p>	<p>本项目建设粮食烘仓储设施，为周边农户提供粮食烘干及仓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为题	<p>土地盐碱化； 草场退化、沙化。</p>	<p>厂区占地为设施农用地，符合要求</p>	符合
管控目标	<p>1.重点保护：吉林白城原上湖省级湿地公园、国家级公益林。</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项目选址不在重点保护区域范围内，不会对重点保护区域造成不</p>	符合

	(1)加强草原、沙地、盐碱地的修复和保护。	利环境影响，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表3 项目与区域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 ZH22080220002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功能定位：南企业北移的承接区、工业项目的集聚区、资源转移的辐射区、招商引资的带动区、工业兴区的支撑区、商饮文化的新兴区、体制创新的服务区等多功能综合性经济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医药、材料制造。禁止入区的项目主要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或是耗水量较大且不能有效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开发区应坚决禁止其入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使用的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仅在冬季收粮期进行烘干作业，能耗、物耗不大，不属于污染较重项目，本项目生产不消耗新鲜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粮食烘干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经布袋除尘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有利于污染物排放管控和治理。	
	环 境 风 险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	项目不属于易导致环境风险	

		管控	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该条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1 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本项目生产不消耗新鲜水。职工生活办公利用厂区外闲置房屋，生活用水由生活饮用水井提供，符合区取水控制总量要求。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等相关要求，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白城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与白政办发[2021]8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环境空气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热风炉为燃生物质颗粒热风炉，并配备有布袋除尘装置，烘干、筛分、转运过程均采取的相应的粉尘控制措施，排放粉尘可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方案中的规定。
水环境	

<p>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p>	<p>符合，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满足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p>				
<p>土壤环境</p>					
<p>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总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治理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p>	<p>符合，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无不利影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p>				
<p>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p>					
<p>(2) 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5 本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th> <th style="width: 4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建立清洁燃料供应体系，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散煤污染。依法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依法关停整合2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机组电厂15公里半径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除必要保留的调峰锅炉外，燃煤供热锅炉依法全部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依法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依法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锅炉，新建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p> </td> <td> <p>符合： 本项目位于洮北区岭下镇建政村，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建设1台4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烟气处理，符合上述内容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性分析	<p>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建立清洁燃料供应体系，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散煤污染。依法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依法关停整合2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机组电厂15公里半径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除必要保留的调峰锅炉外，燃煤供热锅炉依法全部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依法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依法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锅炉，新建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p>	<p>符合： 本项目位于洮北区岭下镇建政村，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建设1台4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烟气处理，符合上述内容要求。</p>	
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性分析				
<p>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建立清洁燃料供应体系，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散煤污染。依法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依法关停整合2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机组电厂15公里半径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除必要保留的调峰锅炉外，燃煤供热锅炉依法全部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依法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依法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锅炉，新建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p>	<p>符合： 本项目位于洮北区岭下镇建政村，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建设1台4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烟气处理，符合上述内容要求。</p>				
<p>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p>					

五”规划相关要求。

(3)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烘干设备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使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符合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玉米烘干采用 1 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可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	本项目卸料区加强管理，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筛分下泄口设围挡，定期清理收集；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采用密闭	符合

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控制项目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 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本次评价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结果如下：

表 7 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本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农田，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源、危险源；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农田和村庄，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危险源；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m。	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砖瓦厂等粉尘污染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见问题解读（第三批）》，《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制定是为了规范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仓储活动，属于发改委的规章性文件，不属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规章，因此环评中的防护距离要求不应按照此规定执行。

综上，本项目选址周围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的限制性因素。

4、与《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有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自然资规〔2019〕4号)中明确,设施农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

本项目占用设施农用地进行粮食烘干晾晒,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建政村,根据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区分局的三调地类统计,用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土地权属为建政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建政村，厂区东侧为居民住宅，西侧为农田，南侧厂界外隔小路为一户居民住宅，北侧为农田。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居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25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2。本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场地内已建设 1 座 200t/d 烘干塔、一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1 处晾晒场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715.06m²，根据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出具的洮北区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及基本农田数据套合图（2023 年），本项目用地权属为建政村，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本项目建设所占用的土地三调地类为设施农用地。详见附件。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8。

表8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类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烘干能力为 200t/d	已建成	
辅助工程	热风炉间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内置一台 4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	已建成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50m ² ，包括办公室、检斤室、化验室。厂区内不设置食堂。	租用厂区北侧闲置房屋	
	晾晒场	硬化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进行原粮临时存储。	已建成	
	库房	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存放生物质颗粒燃料，最大存储量 70t。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深水井	原有依托	
	排水	厂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新建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依托	
	供热	生活取暖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采用一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给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建成	
	废气	有组织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
		无组织	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粮食提升输送过程设置围挡、抑尘网；在设备连接	已建成

		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分机密闭，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已建成
	地下水	厂区旱厕进行重点防渗，晾晒场地、热风炉间、库房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形式为混凝土硬化防渗。	已建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筛分杂质、回收粉尘作为饲料出售；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存至热风炉间内，外卖做肥料。	已建成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成品玉米，年烘干规模 10000t。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200t/d。年生产天数为 50 天（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经烘干后，产品玉米含水率约为 14%。本项目产品玉米执行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粮食标准。本项目不设置储粮设施，粮食烘干后随即运出厂区。本项目烘干规模及产量详见表 9。

表 9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粮 t/a	干粮 (t/a)	产品标准
1	玉米（烘干后）	10000	8716.038	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粮食标准，含水率≤14%

3、主要设备数量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0。

表 10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烘干塔	干燥能力 200t/d	1	/
2	热风炉	4t/h	1	燃生物质颗粒燃烧
3	提升机	处理能力为 10t/h	2	/
4	皮带输送机	处理能力为 10t/h	1	/
5	筛分机	处理能力为 10t/h	1	/
6	地磅	/	1	/
7	布袋除尘器	/	1	/
8	风机	/	4	/

4、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所使用原粮玉米来源为当地农户，受当地气候和收割时间影响，本项目原粮的含水率存在一定的浮动，玉米最大含水率为 25%。本项目参考《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粮食干燥单位耗热量平均值为 7630kJ/kg 水。根据粮食烘干前后散失水分计算出水分损失 1279t，据生物质燃料发热量 13.46MJ/kg，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低位热值以及烘干水份计算出生物质颗粒的用量约 725t/a，热风炉热效率约 78%，折算后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930t/a。项目所用湿粮均储存于晾晒场内，设苫布进行遮盖。

生物质颗粒燃料袋装暂存于库房内，库房建筑面积 80m²，预留通道、堆垛间距等空间后，可利用堆放面积约 60m²，根据生物质颗粒燃料典型堆积密度 0.85t/m³ 计算，最大存储量 70t，可满足约 3 天的粮食烘干需求。库房为彩钢密闭结构，地面进行硬化，根据消防部门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本项目在烘粮作业前与生物质燃料供应商签订协议，供货周期不超过 2 天，单次运输量 30t，年运输频次约 30 次。库房内确保存放不低于 3 天使用量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以应对运输延迟等突发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存储位置	来源
1	原粮（湿玉米）	t	10000	露天晾晒场	外购，最大含水率 25%
2	生物质颗粒	t	930	在库房内存储，最大储存量 70t	外购

表 12 生物质成型燃料组成成分

项目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6.12
灰分 Aar	%	14.02
挥发分 Vdaf	%	70.23
固定碳 FCad	%	26.01
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3.46
硫分 Star	%	0.04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烘干工作日为 50 天，每天 24h（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有粮时进行烘干），烘干后粮食定期运走，不在厂内长期存储。

6、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企业劳动定员为 5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25m³/d（14m³/a）。由厂区内深水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排放量为 0.2t/d（10t/a），废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7、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热风炉间位于厂区西南角，烘干塔紧邻热风炉房，位于厂区西侧，库房位于热风炉房东侧，原料晾晒场位于厂区东部区域，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本项目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主要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物结构、形式	备注
1	热风炉间	100	彩钢	内置 1 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2	办公用房	50	砖混	租用厂区外闲置房屋
3	库房	80	彩钢	彩钢结构
4	防渗旱厕	20	彩钢	/
5	硬化地面	1000	混凝土硬化	用于湿粮晾晒
	合计	1250		

一、工艺流程简述

(1) 湿粮进厂：本项目外购原粮为玉米湿粮。湿粮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内后，首先在地磅进行检斤。检斤后，原粮运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储存，原粮储存期间设苫布遮盖。

(2) 原粮筛分除杂：湿粮通过移动式输送机及封闭式提升机将湿粮输送到筛分机进行清理，去除杂质，筛分机使用全封闭式密封罩密封，筛分后粮食经粮食排口排出，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烘干塔进行烘干。

(3) 粮食烘干：筛分后的粮食进入烘干塔，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口排出，杂质经杂质排口排出，收集后集中处理。

(4) 输送、成品入库：粮食经设置于烘干塔底部传送设备输送至圆筒库暂存，及时外售。

(5) 粮食化验：为确保入库、在库和出库粮食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科学指导粮食储存、轮换和调运，粮库需对粮食进行系统化的化验检测。本项目设置粮食化验室，主要围绕粮食的水分含量、杂质含量、容重和粒度进行化验。水分测试采用快速水分测定仪；杂质检验采用手工筛分和观测；检验容重采用容重器测定法；检验粒度采用过筛和称重。化验过程中不使用试剂，化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粮食样品和杂质。

二、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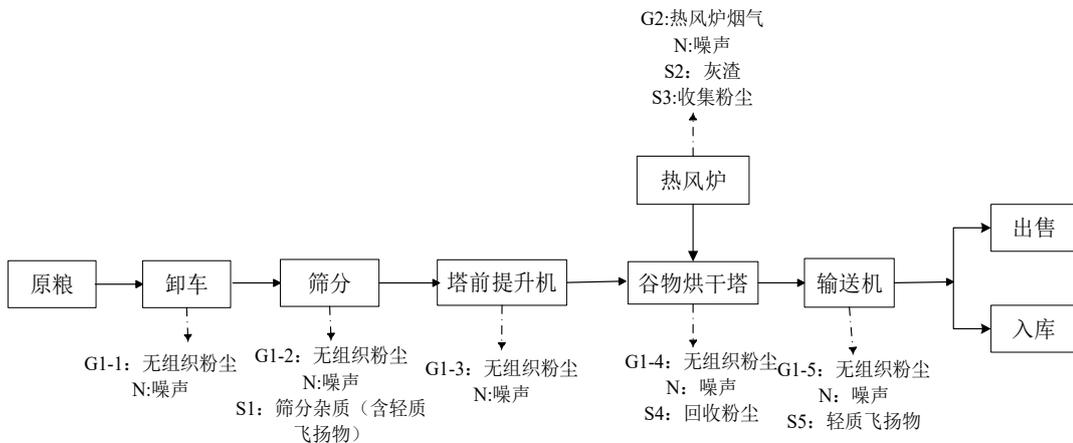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产污环节：

①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

②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收粮装卸、输送、筛分无组织粉尘，热风炉烟气，烘干塔排潮口粉尘。

③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风炉和烘干塔运行时，各系统产生的连续排放机械噪声。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热风炉燃生物质灰渣、除尘粉尘、粮食检测样品、粮食杂质等。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年收购玉米湿粮 10000 吨，含水率约 25%，烘干后干粮含水率为 14%，去除水分 1279t。物料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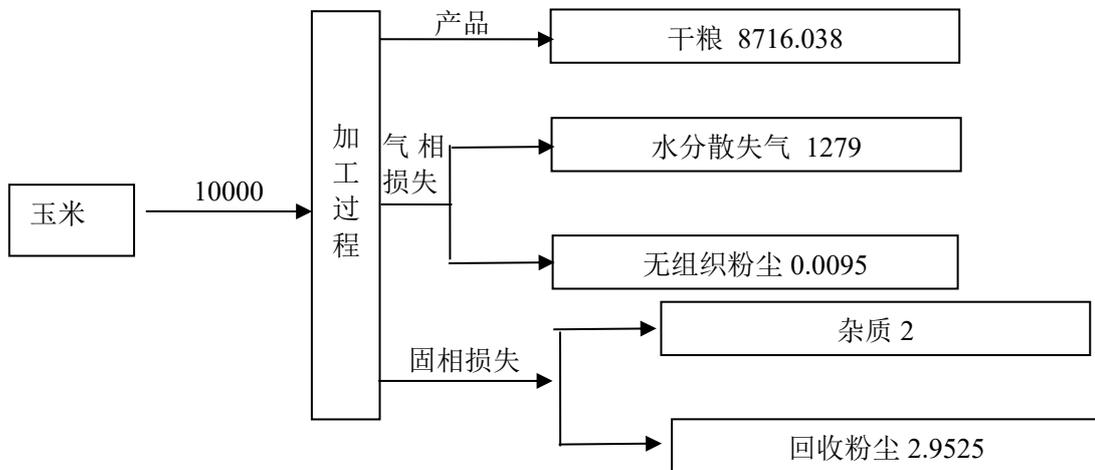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厂内已建设一座 200t/d 烘干塔、一间热风炉房（内置一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建设单位主动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建成后于每年的烘干期间歇性运行，每年运行时间约 30d，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p><u>运行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涵盖在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中，在此不做赘述。</u></p> <p><u>本项目原有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包括如下几个方面：</u></p> <p><u>1、生物质燃料露天堆放，未进行苫盖。</u></p> <p><u>整改措施：将生物质燃料袋装存放于锅炉房内，避免露天装卸和堆放产生无组织扬尘。</u></p> <p><u>2、粮食筛分过程未进行三面围挡作业。</u></p> <p><u>整改措施：筛分作业时在筛分设备的进料、出料和侧方产尘点设置移动式围挡，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粮食粉尘。</u></p> <p><u>3、企业运行以来，未履行环评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u></p> <p><u>整改措施：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提交执行报告和公开信息。</u></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因此本次评价以该数据为基础开展评价工作。</p> <p>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全年平均浓度为 SO₂ 年平均浓度 5 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5 μ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14 μ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41 μ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2 μg/m³。2024 年优良天数比例 95.4%。详情见下表。项目所在地白城市为空气达标区。</p>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p>由上图可知，白城市 2024 年各评价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空气达标区。</p>									
1.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氮氧化物，评价范围内无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p>									

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进行补充监测。根据编制指南要求，点位布设应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布设

本次在下风向 1.0km 处布设 1 处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详见表 14 及附图。

表 14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1#	王二尖

②监测项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特征污染物为 TSP、氮氧化物。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长松运维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连续 3 天进行监测。

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15。

表 15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最大占 标率 (%)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王二尖	TSP	0.154-0.166	300	55.3	-	是
	氮氧化物	0.032-0.044	小时值 250	17.6	-	是
		0.038-0.041	日均值 100	41.0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⑥评价结果

由统计结果表 15 可以看出：评价区内各特征监测因子的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均浓度对应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00%，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洮儿河，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 III 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 V 类。”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Baicheng Municip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The page title is "白城市2024年环境质量状况" (Baicheng Municipal 2024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The content is structured as follows:

- 一、地级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白城市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49天，优良天数比例为95.9%（扣除沙尘影响）；轻度污染天数为11天，占比3.0%；中度污染天数为2天，占比0.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4天（沙尘天气2天），占比1.1%。细颗粒物（PM_{2.5}）（扣除沙尘影响）平均浓度为22 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扣除沙尘影响）平均浓度为41 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5 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15 μ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8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O₃-8h）第90百分位浓度为114 μg/m³。
- 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年，两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白城二水厂、白城三水厂），均为地下水水源，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经监测，白城二水厂、白城三水厂水源地的水质类别分别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优和良好。
- 三、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状况**
2024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III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V类。

The footer of the page includes the bureau's name, address (白城市胜利西路258号), phone number (0436-3322828), and website information.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 50m 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厂界及敏感点处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没有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以居民住宅为主要功能，故本项目厂界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概况，共布置了 6 个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16 及附图 3。

表 16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1#	厂界东厂界
2#	厂界南厂界
3#	厂界西厂界
4#	厂界北厂界
5#	东侧居民
6#	南侧居民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监测 1d，昼、夜各一次。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17。

表 1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位置	5 月 25 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东侧厂界	50	43
2#	南侧厂界	51	44
3#	西侧厂界	48	41
4#	北侧厂界	52	43
5#	东侧居民	46	39
6#	南侧居民	44	37

(6) 声环境现状评价

	<p>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项目周边的噪声现状达标情况，由上表可见，各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居民区，详见表 18 及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077 1374 1462">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户数/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远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建政村</td> <td>50</td> <td>10</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td> <td>二类区</td> <td>11/36</td> <td>25</td> <td>25</td> <td>300</td> </tr> <tr> <td>23</td> <td>-130</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td> <td>二类区</td> <td>65/196</td> <td>70</td> <td>70</td> <td>320</td> </tr> </tbody> </table> <p>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630 1385 1825">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户数/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侧居民</td> <td>50</td> <td>10</td> <td>居民</td> <td>居住区</td> <td>1类区</td> <td>2/6</td> <td>南侧</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厂界最远距离/m	X	Y	建政村	50	1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11/36	25	25	300	23	-13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65/196	70	70	32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东侧居民	50	10	居民	居住区	1类区	2/6	南侧	2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厂界最远距离/m																																			
	X	Y																																																		
建政村	50	1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11/36	25	25	300																																											
	23	-13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65/196	70	70	32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东侧居民	50	10	居民	居住区	1类区	2/6	南侧	25																																												

	<p>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建政村居民分散式水源井。</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废气</p> <p>(1)热风炉烟气</p> <p>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相关排放标准详见表 20。</p>																		
	<p>表 20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GB9078—1996 中干燥炉</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6297-1996, 排气筒高度 15m</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	GB9078—1996 中干燥炉	二氧化硫	850	/	烟气黑度	1.0	/	氮氧化物	240	0.77	GB16297-1996, 排气筒高度 15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	GB9078—1996 中干燥炉															
	二氧化硫	850	/																
	烟气黑度	1.0	/																
	氮氧化物	240	0.77	GB16297-1996, 排气筒高度 15m															
	<p>(2)无组织粉尘</p>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无组织粉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21。</p>																		
	<p>表 21 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3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风炉房门窗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9078-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热风炉房门窗处	5	GB9078-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热风炉房门窗处	5	GB9078-1996																
<p>二、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三、噪声</p>																			

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因此所在区域应按照 1 类区声环境功能进行控制。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22。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热风炉烟尘、SO₂、NO_x，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干燥炉废气仅许可排放浓度，不做许可排放量要求。

表 23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浓度 (mg/m ³)
热风炉排气筒	6×10 ⁶	颗粒物	22.3	0.13	200
		SO ₂	55.0	0.33	850
		NO _x	110.8	0.677	24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

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因此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因此本次可豁免污染物总量的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新建补办项目，无新增施工建设工程，对施工期间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回顾性评价。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混凝土无需在厂区内进行拌合，无施工用排水产生。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作业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尾气。

①运输路线及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路面扬尘；

②物料堆存位置选取远离敏感目标方向，并加盖苫布，工程建设边界设施工围护；

③硬化地面维护购买成品混凝土；

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⑤选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车辆，车辆减速慢行，减少汽车尾气产生量。

本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噪声。为减轻施工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轻噪声影响；

②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尽量降低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将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p> <p>(1) 施工垃圾</p> <p>施工垃圾主要为砂石废料及建筑垃圾，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对环境影响不大。</p> <p>(2) 生活垃圾</p> <p>本工程规模小，施工人员不多，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垃圾箱内，定期运至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程度不大。</p> <p>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带来了一定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通过采取合理的措施后未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且这些污染因素随着工程的竣工，已经全部消失。</p>
	<p>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锅炉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p> <p>①烟气量计算方法如下：</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烟气量为：当$Q_{net, ar} \geq 12.54 \text{MJ/kg}$，$V_{daf} \geq 15\%$时：</p> $V_{gy} = 0.411Q_{net, ar} + 0.918$ <p>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3/kg；</p> <p>$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p> <p>根据燃料成分检测报告可知（附件），本项目所使用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13.46MJ/kg，干基挥发分为70.23%，硫分为0.04%，灰分为14.02%。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930t/a，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基准烟气量为$6.45 \text{Nm}^3/\text{kg}$，总烟气量为$6 \times 10^6 \text{m}^3$。</p> <p>②颗粒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p>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p>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a；</p>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 930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2.88% (换算后);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 本项目热风炉为层燃炉, 取 15%, 生物质颗粒燃料额外加 30%, 故本次 d_{fh} 取 45%;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炉内为 0%;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10%。

经计算 $E_A=13.39t/a$, 故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3.39t/a$, 产生浓度为 $2232.7mg/m^3$ 。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930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0.04%;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10%;

η_s --脱硫效率, 炉内为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生物质炉取 0.5。

经计算, $E_{SO_2}=0.33t/a$, 故 SO_2 产生量为 $0.33t/a$, 产生浓度为 $55mg/m^3$ 。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a;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 930t;

β_j --产污系数,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4, 本次取 1.02;

H--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低氮燃烧技术脱硝效率 30%。

经计算, $E_{NOx}=0.67t/a$, 故 NOx 的产生量为 $0.67t/a$, NOx 产生浓度为 $110.8mg/m^3$ 。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及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热风炉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燃料种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热风炉	生物质颗粒燃料	烟气量	6×10 ⁶ m ³		
		颗粒物	2232.7	13.39	11.16
		二氧化硫	55.0	0.33	0.28
		氮氧化物	110.8	0.67	0.56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烟气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6，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9.99%，本次取 99%。根据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15m 排气筒	是	22.3	0.11	0.13	200	/	达标
		二氧化硫			55.0	0.28	0.33	8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10.8	0.56	0.67	240	0.77	达标

②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无需另外配备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烟气经处理后的由经 15m 高烟囱排入大气，热

风炉烟气中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SO₂: 850mg/m³; 颗粒物: 200mg/m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NO_x: 240mg/m³)。

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 空气实现分级燃烧, 将燃烧所需的空气分阶段送入炉膛, 使生物质在缺氧的富燃料区进行燃烧, 在这个区域内由于氧气不足, 燃料中的氮元素难以充分与氧气反应生成氮氧化物, 同时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措施, 将一部分生物质燃料在主燃烧上方再燃区送入, 主燃烧区产生的部分氮氧化物会在再燃区与碳氢基团发生反应, 被还原成氮气, 实现对氮氧化物的还原。

袋式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 在挡风板的作用下, 气流风板向上流动, 流速降低, 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 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 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 由出风口排除。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 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 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 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 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除, 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 是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 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除, 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 使大膜片动作讲关闭输出口打开, 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入袋口, 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 电磁阀关闭, 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 喷吹停止。

(2)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6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热风炉烟气排	颗粒物	122.4408°	45.7643°	15	0.3	7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200	/
		SO ₂							850	/
		烟气黑度							1.0	/

	放 口	NO _x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240	0.77
--	--------	-----------------	--	--	--	--	--	---	-----	------

(3)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为袋式除尘器等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表 2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非正常工 况	污染物 种类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 ³	持续 时间	排放量 kg/次	频次	应对 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失常 或开/停车	颗粒物	50%	1116.35	12h	2.64	1次/年	尽快检 修，必 要时停 产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会出现超标现象，故需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治理措施包括：

-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 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袋式除尘器等）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
- ③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
- ④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停止作业，减小污染物超标排放时段，以减小污染物排放量；
- ⑤发生非正常排放事故时，及时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工况及处理措施。

由表可见，非正常情况下，热风炉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增大，对周围环境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应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时间，对除尘设施定期进行维护。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原粮含水率较高，晴天时进行短时间晾晒，其余时间在厂区内露天堆放时设苫布，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烘

干粉尘、筛分粉尘、装卸、运输、提升粉尘以及玉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轻质飞扬的玉米皮。

①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收购后，由卡车运输进入厂区，卸料于卸料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及按照同类项目比较，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为：0.03kg/t-原料，则本项目卡车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3t/a，通过采取加强管理、三面封闭，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12t/a，0.10kg/h。

②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转运输送至筛分及烘干塔等生产全过程全部转运和输送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转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25kg/t-原料，则本项目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2.5t/a，通过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70%，故本项目转运粉尘排放量约为 0.75t/a，0.625kg/h。

③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于筛分区进行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过筛及清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95kg/t-原料，则本项目过筛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95t/a，通过采用封闭清理筛进行筛分，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建议在下泄口四周设立不低于 1 米围挡的方式抑制粉尘的扩散，并且定期清理收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9%，故本项目过筛及清理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95t/a，0.008kg/h。

④烘干粉尘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粉尘主要为项目烘干塔进塔粮食中玉米皮粉尘和带有控粮器的烘干塔上控粮器调节轮毂间隙过小和流速过快，也可将原粮挤摔破碎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可知，干燥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95kg/t-原料，则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95t/a。烘干过程均在烘干塔内进行，且由于其受原料的湿度、以及

天气和管理水平影响较大，烘干过程中粉尘较难定量估计。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量较低，产生的粉尘较少，

本项目烘干粉尘不适合用除尘器处理，因烘干粉尘中水份较大，使用除尘器除尘，含水份的粉尘会黏在布袋上，降低了除尘器的使用寿命及处理效率。故烘干粉尘从源头上治理可减少烘干粉尘排放量，本项目烘干塔塔体排潮口安装抑尘网，可以阻拦一部分粉尘，减少经由抑尘网逸散的粉尘排放。烘干塔塔体抑尘网的网状结构能够阻挡粉尘颗粒物随气流扩散，通过网孔结构改变气流方向，降低风速减弱粉尘携带能力，抑尘网拦截粉尘效率约 95%，故本项目干燥粉尘排放量约为 0.0475t/a，0.04kg/h。

⑤ 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干燥后玉米外卖需卡车装运，装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本次无组织粉尘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产污系数。装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2kg/t-原料，则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2t/a，转运过程采取三面围挡，运输过程需苫布苫盖，减速慢行。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量约为 0.08t/a，0.07kg/h。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 4.8t/a，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007t/a，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周边农户将粮食自行运输至本项目厂区进行烘干作业，项目内部物料转运车速较慢，粉尘产生量较小，厂区内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进一步减少道路扬尘。生物质颗粒燃料存放于库房内，灰渣密闭袋装及时外运，能够进一步减轻厂内扬尘源的环境影响。

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收粮、烘干及筛分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置后，能够达标排放。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的东侧居民，最近距离 25m，通过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对敏感点影响较小，最大落地浓度不超过环境空气二类区质量标准要求。周围公众对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

3、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28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源	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生活污水	0.2	10	COD	300	0.003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BOD ₅	150	0.002	
				NH ₃ -N	25	0.0003	
				SS	120	0.001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提升机、筛分机、风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0—90dB (A) 之间，除风机外，其他设备均为室外声源。通过对产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处用柔性接头连接等措施，治理前后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25-26。

表 29 项目室外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间断、连续等)	噪声产生量 噪声源强/dB (A)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量 降噪后源强/dB (A)	持续时间/h
		X	Y	Z						
1	烘干塔风机	-20	-20	0	3	连续	90	减振、消声	70	24
2	筛分机	-10	-15	0	1	连续	75	减振	68	8
3	提升机	0	30	0	2	连续	70	减振	65	8
5	皮带输送机	20	40	0	1	连续	70	减振	65	8

表 30 项目室内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X	Y	Z							

1	热风炉风机	-30	-40	0	80	消声、隔声	3	70.46	24h	20	50.46
2	布袋除尘器风机	-35	-45	0	80	消声、隔声	3	68.52	24h	20	48.52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cdot Lg \frac{1}{T} \sum_i^n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声传播衰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_A(r) = L_A(r_0) - A_{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r)$ 和 $L(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根据导则要求，本次仅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并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各种设备及风机，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基础减振隔声取值 20dB (A)，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取值 10dB (A)，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各点声源噪声值经减振、消声处理后叠加噪声值为 60.90dB(A)，然后计算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针对产噪设备（热风炉、烘干塔、筛分机、提升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垫，热风炉利用热风炉房的建筑物进行隔音。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墙体隔声后噪声值 dB (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点声源距厂界距离	60.90	30	35m	27.84	45m
贡献值		31.35	30.01	40.9	26.58
点声源距离声环境敏感点距离		东侧敏感点			
		25m			
贡献值		24.0			
预测值（昼间）		46.17			
预测值（夜间）		39.80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消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使厂界噪声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预测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塔、筛分机、风机等设备，为最大限度减少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使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2) 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设施，减轻了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热风炉风机安置于热风炉房内，有效阻隔噪声传播。运输皮带等传动设备定期维护，减少组件摩擦产生的噪声。

4) 厂界四周建设实体围墙，有效阻隔设备噪声，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5) 为有效减轻厂内运输车辆（如装载机、自卸车等）在粮食装卸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要求运输车辆在卸粮时，尽可能降低卸粮斗（或车厢）的提升高度，在满足生产效率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卸粮阀门开度或卸粮速度，明确装卸作业要求、车辆行驶路线限速要求、设备维护要求等。

6) 粮食对外运输过程尽量避让环境敏感点所在路段，严禁在敏感路段鸣笛，降低车速，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保养维护。

5、固体废物

项目年工作时间较短，生产设备、热风炉及附属设备等维修保养频率较低，且均由专业厂家负责进行，不在厂内进行维修，无废机油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回收粉尘、废布袋及生活垃圾。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的堆积、贮存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采用袋装形式存于热风炉间，避免粉尘逸散。粮食杂质等固体废物暂存于库房，定期外运处理。建设单位在固体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根据转移联单记录要求，记录每批次产生及外运固体废物的名称、产生量、形态及包装方式等，建立台账制度。

（1）热风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炉渣产生量根据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参照上述计算公式及方法，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 930t/a，发热量为 13.46×10^3 kJ/kg，灰分为 2.88%，热风炉炉渣产生量为 63.7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库房内，定期外送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2)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量为 13.26t/a，集中收集后送周围农户作为肥料。

(3)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每天 0.5kg/人，则产生量为 0.125t/a，暂存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本项目清理筛筛出来的杂质（如石子、砂砾等）约 2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收集的烘干粉尘、以及散落在地面上的轻质飞扬物产生量约为 2.9525t/a，外售作为饲料。

(6) 废布袋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产生废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 0.1t/a。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去向
1	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125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理	洮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2	生产	筛分杂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洮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3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9525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袋装	作为饲料外售	周边养殖户
4	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26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袋装	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用于生产肥料。	周边有机肥加工厂
5		热风炉灰渣	HW49其他废物	900-099-S03	63.7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袋装	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用于生产肥料。	周边有机肥加工厂
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1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不贮存	厂家回收	锅炉厂家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废物的堆积、贮存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应采用袋装形式存于热风炉间，避免粉尘逸散。

6、地下水及土壤

防渗旱厕一旦发生泄漏可能会对浅层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对厂区防渗旱厕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晾晒场地及热风炉间地面均做地面硬化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构筑方式，为避免项目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防渗旱厕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晾晒场地、热风炉房、库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p>防渗措施具体如下：</p>		
<p><u>(1) 重点防渗区</u></p>		
<p>对于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地面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污染区域，防渗材料根据不同的工况条件可选用粘土、人工合成材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当建设场地具有符合要求的粘土时，地面防渗宜采用粘土防渗层，防渗层顶面宜采用混凝土地面或设置厚度不小于200mm的砂石层。当无粘土时，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应符合下列规定：一般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20mm，抗渗等级不低于P6，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水灰比不宜大于0.50。</p>		
<p><u>(2) 一般防渗区</u></p>		
<p>对于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地面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污染区域，防渗材料根据不同的工况条件可选用粘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人工合成材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p>		
<p>7、环境风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不存在风险物质。</p>		
<p>生物质颗粒燃料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由于生物质燃料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有关研究资料显示，生物质燃料发生火灾不完全燃烧情况下产生 CO、烟尘、SO₂、NO_x 等，在下风向轴线上，地面 CO 浓度先增加而后逐渐减少，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p>		
<p>企业不使用和存储有毒有害风险物质，但存在生物质燃料及烘干系统火灾风险。火灾扑救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携带燃料灰烬、燃烧产物及烟尘等污染物，若未经收集控制直接外排，将对周边地表水体及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应严格执行“源头控制、末端防控、污染导流、事故应急”的原则，利用热风炉房设置的围堰以及厂区围墙构筑防护体系，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将消防废水截留至厂区内，不外排环境。本项目厂区内全部为防渗地面，可容纳一次火灾消防废水量</p>		

200m³。防渗地面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议企业按照消防应急有关规定建立消防废水收集系统，严禁将污染物料的消防废水外排。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存放于库房内，为生产需要最大存储量 70t，满足 3 天烘粮生产需求。建设单位根据消防部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在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运输环境影响

周边农户将粮食自行运输至本项目厂区进行烘干作业，因此厂外车辆运输扬尘、噪声等均不属于本项目评价内容。

粮食进厂后内部转运车速较慢，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进一步减少道路扬尘。内部物料转运车辆车速较慢，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各项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热风炉烟气	烟囱出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声级	1次/季
无组织废气	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监测点位于热风炉房门外）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风机	2.5

期	无组织 废气	筛分密闭、粉尘收集、清理、围挡等措施	0.2
	噪声	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等措施	0.3
	固废	生活垃圾箱，生物质灰渣和除尘灰袋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施	0.2
	土壤、地下水	厂区及建筑物地面防渗	1.5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0.3
合计			5.0

11、三同时验收

表 3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外运作农家肥	防渗旱厕、清抽
大气环境	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及 SO ₂ 浓度、烟气黑度浓度、排气筒高度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工艺粉尘	玉米筛分机密闭，设备连接环节设置软连接，在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三面围挡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	NO _x 浓度、速率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	低噪声设备、减振垫、消音设备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软连接和围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除尘灰送农户作农肥；杂质填埋处理；回收粉尘用作饲料；废布袋厂家回收	厂界周围噪声值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储运设施	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15m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 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卸料区三面封闭,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筛分下泄口设围挡,定期清理收集;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防渗旱厕	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及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做肥料。厂区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防渗旱厕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晾晒场地、热风炉及库房地面均做混凝土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2、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p>

	<p>“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p>
--	---

六、结论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吉林省及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综上，在企业采取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看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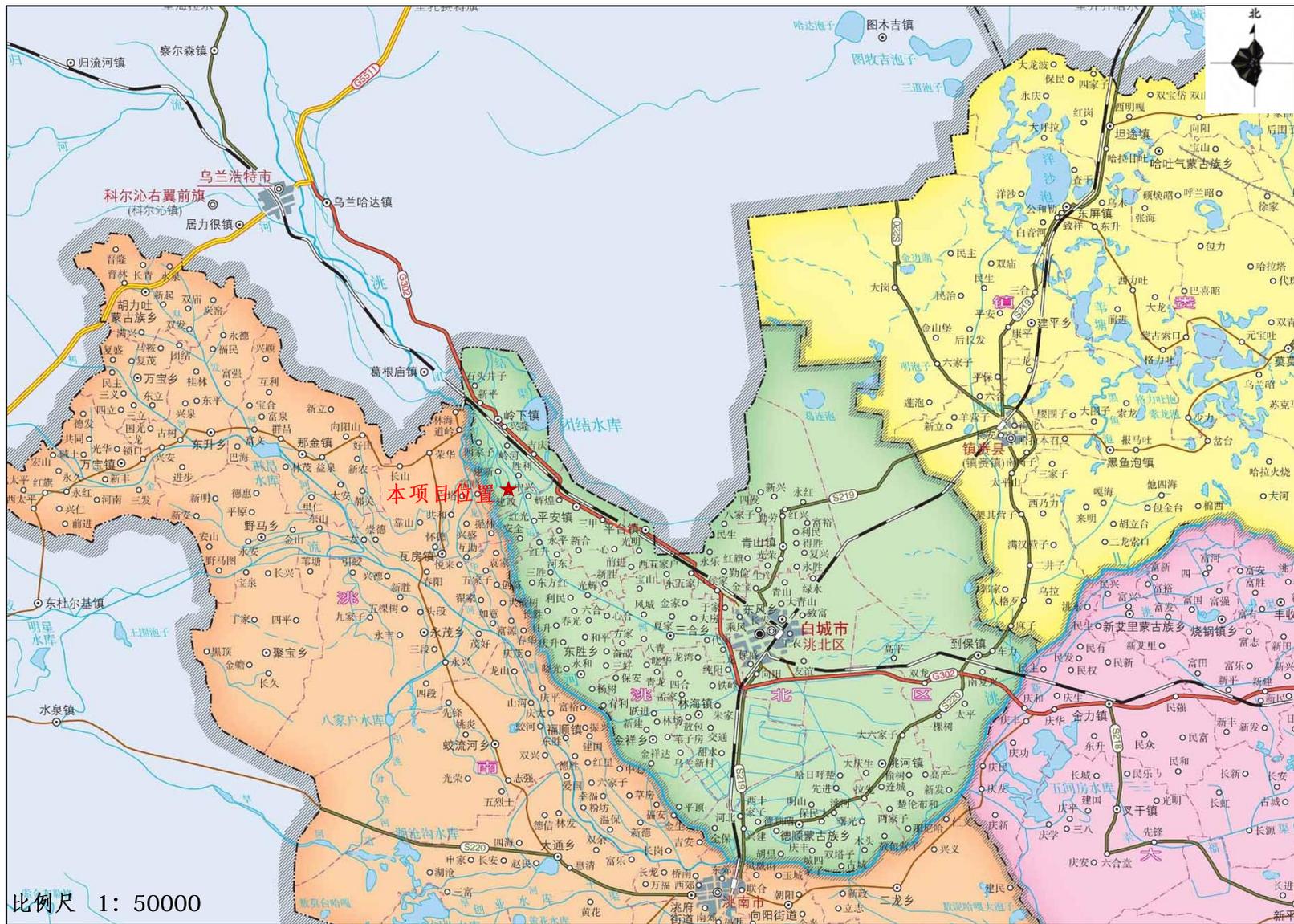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0	0	0.10	0
		SO ₂	0	0	0	0.26	0	0.26	0
		NO _x	0	0	0	0.74	0	0.74	0
废水		COD	0	0	0	0.0003	0	0.0003	0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
		SS	0	0	0	0.001	0	0.001	0
		BOD ₅	0	0	0	0.002	0	0.00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125	0	0.125	0
		筛分杂质	0	0	0	2.0	0	2.0	0
		回收粉尘	0	0	0	3.793	0	3.793	0
		烟尘灰	0	0	0	10.33	0	10.33	0
		灰渣	0	0	0	72.5	0	72.5	0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烟尘灰	0	0	0	10.33	0	10.33	0
	灰渣	0	0	0	72.5	0	72.5	0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 + + - = -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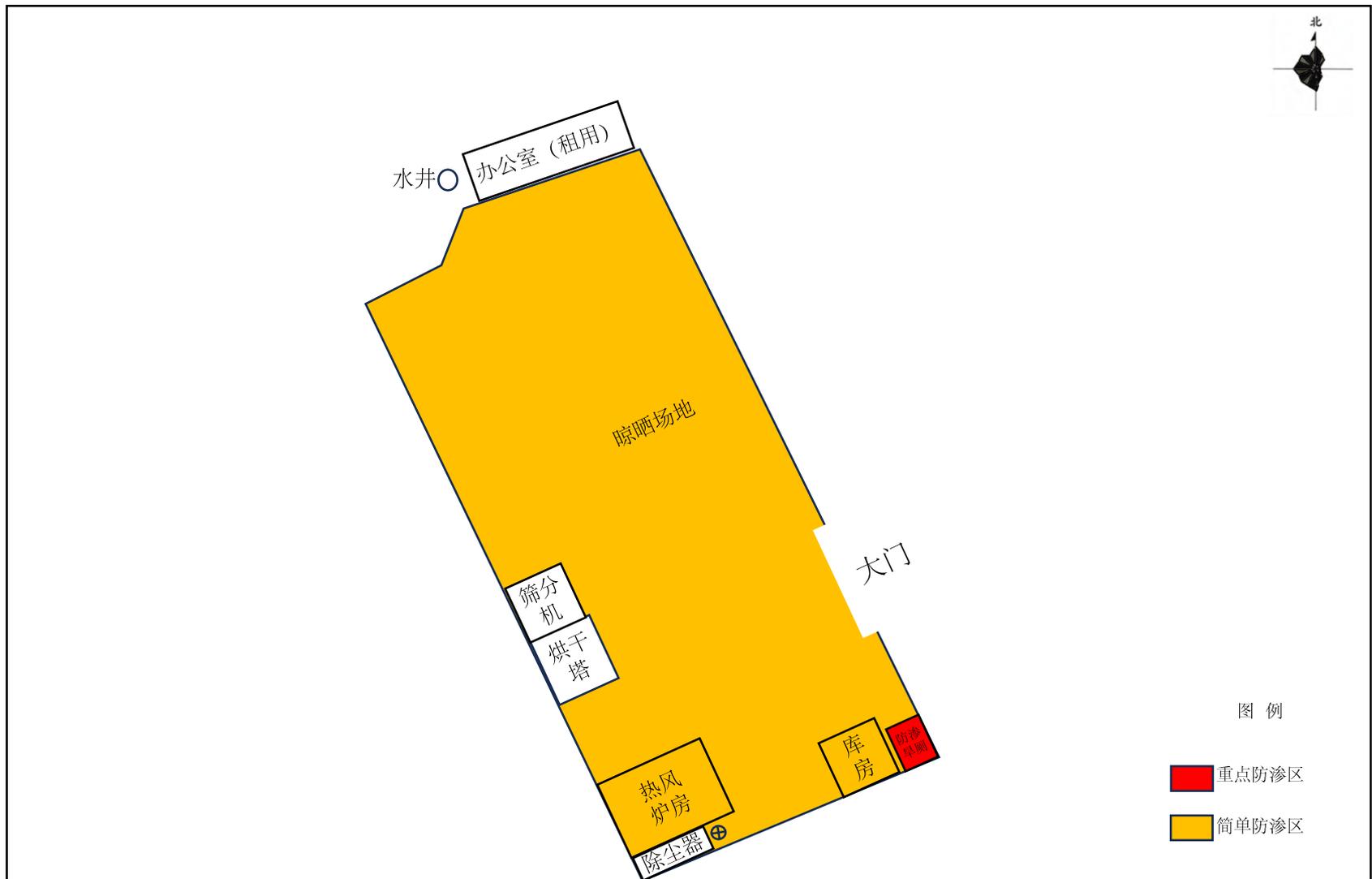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位置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点及大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局及防渗分区示意图

洮北区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及基本农田数据套合图（2023年）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20250925

制图单位：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

附图5 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设施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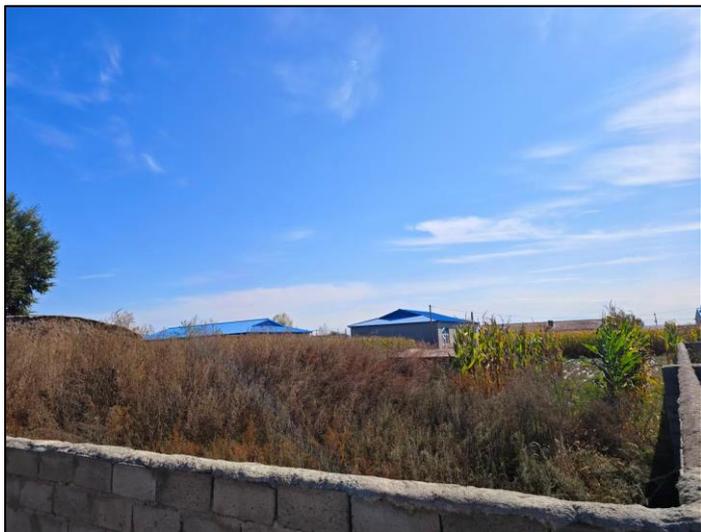
附图6 本项目所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北侧



西侧农田



东侧敏感点



南侧敏感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MACQC4WP7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住所 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建政村（赵宁宅）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3日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ZH22080220002】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80220002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
- 面积：
160.00332851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南企业北移的承接区、工业项目的集聚区、资源转移的辐射区、招商引资的带动区、工业兴区的支撑区、商饮文化的新兴区、体制创新的服务区等多功能综合性经济
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医药、材料制造。禁止入区的项目主要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
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或是耗水量较大且不能有效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开发区应坚决禁止其入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
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
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 and 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
生产取水量。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编号：CSJC-20251024-06

检测报告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单位出具的报告。
- 四、本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单位名称：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新天地花园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04 商企

联系电话：0438-5097095

传 真：0438-5097095

电子信箱：360390306@qq.com

邮政编码：138000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人员及联系方式：赵宁，17519260128	
采样日期：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7日	采样人员：孙立、杜宇、邢永学
分析日期：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20日	分析人员：赵桐

二、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氮氧化物 (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03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四、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氮氧化物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YQSB-48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SB-101
	电子天平	ES1035B	YQSB-10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SB-93

五、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10.15	1#王二尖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CF-Q251015-001	0.039	
			第二次	CF-Q251015-002	0.042	
			第三次	CF-Q251015-003	0.035	
			第四次	CF-Q251015-004	0.032	
			日均值	CF-Q251015-005	0.03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CF-Q251015-006	154	
2025.10.16		1#王二尖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CF-Q251016-001	0.044
				第二次	CF-Q251016-002	0.038
				第三次	CF-Q251016-003	0.040
				第四次	CF-Q251016-004	0.041
				日均值	CF-Q251016-005	0.04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CF-Q251016-006	166	
2025.10.17	1#王二尖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CF-Q251017-001	0.045
				第二次	CF-Q251017-002	0.038
				第三次	CF-Q251017-003	0.035
				第四次	CF-Q251017-004	0.043
				日均值	CF-Q251017-005	0.04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CF-Q251017-006	163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2025.10.16	50	43
2#南厂界外 1m		51	44
3#西厂界外 1m		48	41
4#北厂界外 1m		52	43
5#东侧 25m 居民		46	39
6#南侧 10m 居民		46	3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赵桐

审核人: 周丽红

签发人: 张春雷

2025年 10 月 24 日

2025年 10 月 24 日

2025年 10 月 24 日

报告结束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建政村

乙方：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同意将洮北区岭下镇建政村一处设施农用地，共计 2715.06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该地块只能作为乙方进行粮食烘干及晾晒，不得更改土地的用途。供水、供电、交通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租金及交款方式另行约定。

甲方：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建政村（盖章）



乙方：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姓名：信帅

身份证号码：220802198904045839

承租方（乙方）：

姓名：白城市洮北区善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22080231612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农村民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甲方将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岭下乡（镇）岭下村的民房（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房屋信息：该房屋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房屋结构为砖混（如：砖混 / 砖木 / 土木），房屋层数1层，房屋用途为住宅及办公。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30年8月1日止，共计5年 / 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年租金共计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甲方（签字 / 盖章）：信帅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乙方（签字 / 盖章）：白城市洮北区善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环评委托书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建政村建设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现委托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0月10 日



赵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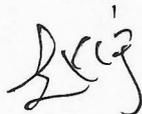
关于《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审核，该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签字）：



2025年10月10日

《白城市洮北区菘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由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城市洮北区菘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与补充，修改后的报告基本符合编制指南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技术依据，同意上报。

复核人：宋世霞

2025年 12月 2日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主持对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议。该报告表由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建设单位为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共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建政村，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厂区东侧为居民住宅，西侧为农田，南侧紧邻一户居民住宅，北侧为农田。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建政村居民，最近距离为 10m。厂区已建设 1 座 200t/d 烘干塔、一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1 处晾晒场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715.06m²，项目主要产品为成品玉米，年烘干规模 10000t。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200t/d。总投资为 50.0 万元。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使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

技术。烟气经处理后的由经 15m 高烟囱排入大气，热风炉烟气中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SO₂: 850mg/m³；颗粒物：2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NO_x: 240mg/m³），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烘干粉尘、筛分粉尘、装卸、运输、提升粉尘以及玉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轻质飞扬的玉米皮。通过采取加强管理、三面封闭，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采用封闭清理筛进行筛分，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建议在下泄口四周设立不低于 1 米围挡的方式抑制粉尘的扩散，并且定期清理收集；烘干塔塔体排潮口安装抑尘网，可以阻拦一部分粉尘，减少经由抑尘网逸散的粉尘排放。烘干塔塔体抑尘网的网状结构能够阻挡粉尘颗粒物随气流扩散，通过网孔结构改变气流方向，降低风速减弱粉尘携带能力；转运过程采取三面围挡，运输过程需苫布苫盖，减速慢行。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提升机、筛分机、风机、输送机等生产

设备，通过对产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处用柔性接头连接等措施。经基础减振、消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使厂界噪声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预测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回收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筛分杂质及回收粉尘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及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用于生产肥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3、项目环境可行性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吉林省及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营运期如能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综上，在企业采取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看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1、补充说明建设项目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况的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补充细化项目运营情况，及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情况。

2、补充细化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补充说明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及所属情况，附件补充项目用地手续；

3、补充细化项目组成，复核项目热风炉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项目物料平衡；补充细化热风炉低氮燃烧工艺。

4、复核项目无组织废气、固体废物等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补充细化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分析；完善细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完善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性分析；

5、补充细化项目附图、附件。

6、其他专家合理意见一并修改和补充完善。

专家组组长签字： 宋世霞

2025年 11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 宋世霞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顺薪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11月2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1
总 分	100	65
<p>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为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白城市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内容全面，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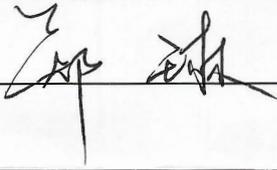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补充说明建设项目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况的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
2. 补充完善建设项目与《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规划（2017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3. 补充说明建设项目用地情况，附件补充项目用地手续；复核项目热风炉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项目物料平衡；补充细化项目已建内容，运营情况，及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情况。
4. 复核建设项目大气补充监测点位设置的合理性。
5. 复核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及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情况；固体废物补充废布袋的产排情况；补充细化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专家签字：宋世霞

2025年11月2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 郑琳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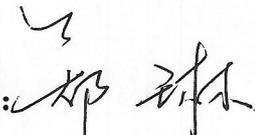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修改后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编制质量为合格。

三、修改建议:

- 1、统一全文的项目占地性质。明确粮食的年仓储量,补充仓库的库容以及定期售卖的周期,明确库容是否满足仓储需求。
- 2、明确项目是否设置食堂,项目供电情况和供热情况,明确生活用热的采暖方式。
- 3、复核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南侧厂界与10m敏感点处数据相差过大。
- 4、营运期影响修改离居民区较远说法,同时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给出明确的影响结论,明确周围居民是否有反对意见。
- 5、复核噪声预测公式,是否用到室内源等效室外源的计算公式。
- 6、固废一览表建议增加一列最终去向,如垃圾填埋场或者农肥加工厂。
- 7、核实项目防渗旱厕地面泄漏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途径,完善分区防渗控制措施,增加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一览表。

专家签字: 

2025年11月2日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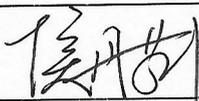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丹丹

评审考核人: 侯丹莉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11月 2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白城市洮北区菖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建于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建政村，本项目位于原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规划中的特色农业生产区，符合原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符合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属于设施农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ZH2208022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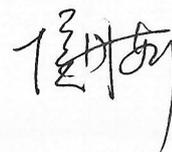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为粮食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在确保不改变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功能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评价报告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技术导则，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复核项目建设内容及行业类别G5951谷物仓储；该项目未批先建，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上访记录。完善项目与区域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关注表3资源开发效率分析，涉及厂区深水井的开发利用；
2. 应考虑热风炉的热效率复核生物质颗粒燃料的消耗量，复合烘干炉烟气污染物源强。
3. 完善工程组成表中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包括明确烘干塔排气孔设置隔尘网；p33卸粮地点及干粮装运过程是否采用三面围挡厂区及道



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在下泄口四周是否设立不低于1米围挡的方式抑制粉尘的扩散，并且定期清理收集；热风炉清渣是否是湿法清渣；生物质颗粒燃料以及灰渣密闭储存；p34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等等。复核无组织粉尘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居民区距离厂区较远，且位于厂区的上风向，因此烘干粉尘及玉米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4. 对应完善环保投资中无组织粉尘控制工程及措施；
5. 复核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最近距离，补充地标水环境保护目标。
6. 复合占地面积及硬化面积，p39-4000平？附图五中明确厂址位置；
7. 调查筛分物及烘干塔粉尘组成，完善其处置措施，筛分杂质是否含杂粮，能否利用？
8. 建议烘干炉补充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9. 复合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总量分析。
10. 完善附图3补充敏感点名称，附图4明确水井及早厕位置，补充分区防渗示意图，补充风频玫瑰图。

专家签字：



2015年11月25日

白城市洮北区菘丰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宋世霞	吉林省顺薪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 2	15164313596	宋世霞
侯丹莉	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 2	13944222386	侯丹莉
郑琳	吉林省龙桥桥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 1	15543000109	郑琳